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342,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0,103,496	99.6751	744,400	0.1952	494,300	0.1297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0,086,396	99.6706	761,800	0.1997	494,000	0.1297

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0,086,496	99.6707	766,200	0.2009	489,500	0.1284

4、 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0,086,396	99.6706	756,300	0.1983	499,500	0.1311

5、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0,358,696	99.7420	820,900	0.2152	162,600	0.0428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854,796	99.6099	844,800	0.2215	642,600	0.1686

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889,296	99.6190	1,171,100	0.3070	281,800	0.0740

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9,828,296	99.6030	1,237,100	0.3244	276,800	0.07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94,329	89.3994	820,900	8.8479	162,600	1.752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90,429	83.9682	844,800	9.1055	642,600	6.9263
7	《关于确认董事2024 年度薪酬及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824,929	84.3400	1,171,100	12.6225	281,800	3.03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陈世颐、牛俊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